

- 路椎体间融合联合经椎旁肌间隙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术的临床应用[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 2022, 43(1): 75
- [12] 肖清清, 李越, 吴忌, 等. 经皮内镜下颈椎后路循椎弓根减压治疗 C7/T1 神经根型颈椎病[J]. 中国脊柱脊髓杂志, 2022, 32(11): 1045
- [13] 高坤, 高延征, 邵佳, 等. 枕颈后路术中置入“in-out-in”枢椎椎弓根螺钉对椎动脉影响的观察研究[J]. 中华创伤骨科杂志, 2022, 24(11): 972
- [14] 马旭东, 高海, 孔雷, 等. 颈后路单开门椎管扩大成形术和全椎板切除减压术治疗脊髓型颈椎病的中短期疗效分析[J]. 颈腰痛杂志, 2022, 43(6): 835
- [15] 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 医学名词(6)[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89
- [16] 谢翔, 陈苑, 郑超, 等. 期刊论文中标准医学名词的使用现状和体会[J].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 2015, 28(5): 378
- [17] 李慧, 张玉森. 医学名词使用中常见错误分析及其对策[J]. 中国科技术语, 2013, 15(3): 49
- (2023-03-28收稿; 2023-04-30修回)

## 正确使用血液量的法定单位

在研究献血、输血相关的科技论文中,表示血液量时经常会出现“单位”(符号为U)。须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单位”和“U”不是计量血液量的法定单位和单位符号。那么,科技论文中使用的“单位”和“U”来自何处?可不可以继续使用?血液量的法定单位和符号又是什么呢?

行业标准 WS/T 203—2001《输血医学术语》6.1.9条指出:“(血液)单位(blood) unit”为“血液的计量名称。以200 mL为1个单位,从1个单位全血制备的任一成分也为1个单位”。修订后的 WS/T 203—2020 进一步将“单位(unit)”作为“献血量和血液成分的计量方式”,其定义为“全血以200 mL为1个单位;血液成分以从200 mL全血中分离制备出的为1个单位;单采血小板以符合国家标准的1袋单采血小板(1个人份)为1个单位,1个单位单采血小板又称为1个治疗量(therapeutic dose)”。很明显,行业标准中的“单位(unit)”,仅为“血液的计量名称”,是一种“献血量和血液成分的计量方式”,并没有规定它是血液量的计量单位,也没有使用符号U,自然更不是法定单位。因此,把“单位”作为献血量的法定单位使用是错误的。然而,依据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 WS/T 203—2020,在研究献血、输血相关的文章中,只要有需要,可以继续使用“1个单位”这种计量方式,但注意不应将

“1个单位”写作“1U”。

其实,关于献血者采血量的计量单位,早在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9条第2款已指出:“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这里的“二百毫升”“四百毫升”,直接以毫升(符号为mL)作为计量单位,而毫升(mL)就是我国选定的用以计量体积的法定单位升(L)的分数单位。

关于计量单位升,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和《量和单位》系列国家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升是国家选定的计量体积的法定单位,符号为“L,(l)”,“升的符号中,小写字母l为备用符号”。由此可知,毫升、mL是国家法定单位升(L)的分数单位,可使用于一切计量体积的场合,自然也适用于血液量的计量。

综上,我们建议:在涉及血液量的科技论文中,不应把仅为“献血量和血液成分的计量方式”的“单位”作为法定单位使用,而应使用升(L)、毫升(mL)和立方分米(dm<sup>3</sup>)等法定单位。鉴于我国对单位升的法定符号推荐使用L,小写字母l仅为“备用符号”,因此,毫升的符号宜采用mL,如无特殊需要不使用ml。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史格非)